



有關參加「高級組合唱團農曆新年假期加時練習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音樂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音樂之興趣，並增進學生欣賞及表演音樂的能力，故每年都會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，而 貴子弟因於合唱團練習中有優良的表現，故被挑選參加第 69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的中、英文合唱比賽，讓學生的學習不只局限於課堂內，以發展全人教育。

音樂節比賽將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，為了讓學生可於比賽中發揮更理想的表現，合唱團將於農曆新年假期加時練習。詳情如下：

練習日期：1-2-2017(星期三)、2-2-2017 (星期四)、3-2-2017(星期五)

練習地點：本校禮堂

練習時間：下午 1 時正 至 4 時正

解散時間：下午 4 時 05 分

負責老師：陳佩玉老師

備 註：學生需穿著整齊運動服 及 帶備歌譜回校

校長：_____

(易 嘉 怡)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

B0951617

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6/2017)第 95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6/2017)第 95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

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高級組合唱團比賽農曆新年假期加時練習」

放學方式： 自行放學

家長接送

_____ 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一月 日